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国核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号）核准，中国核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1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534.76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640.2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96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8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募集项目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核电工程建设筹建项目	活期存款	2,174,843.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核电工程建设筹建项目	活期存款	1,330,127.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活期存款	690,244.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活期存款	310,059.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活期存款	512,692.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300,063.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活期存款	229,321.79
<b>合计</b>			<b>5,547,352.10</b>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5.3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305.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0,305.38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2017-007、临2017-008、临2017-012、2017-0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终止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30,305.38万元,已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专户销户后,即随同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核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核建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十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国核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

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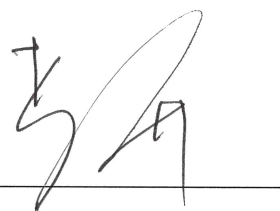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中国核建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奔



陈友新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24		30,305.38		1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24		30,305.38		1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24		30,305.38		1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40.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未变更	104,000.00	不适用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已变更	22,000.00	7,422.06	7,422.06		7,422.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已变更	10,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已变更	10,000.00	1,772.56	1,772.56		1,772.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6/11/15	2,034.40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变更	10,640.24	40,945.62	40,945.62	30,305.38	40,945.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6,640.24		176,640.24	30,305.38	176,640.2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5,547,352.10 元, 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 拟随同专户销户全额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5,547,352.10 元, 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 拟随同专户销户全额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40,945.62	40,945.62	30,305.38	40,945.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945.62	40,945.62	30,305.38	40,945.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30,305.3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说明: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